

共青团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青字〔2023〕42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方案》已经校团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方案》

共青团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9日



共青团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9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方案

(修订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素质拓展学分工程，切实促进学生成人成才成功，根据教育部、团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试行基础上，特修订本方案。

第二条 我校素质拓展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第二课堂的工作作为学校第一课堂的延续，重在提升我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弘扬主旋律，崇尚真善美，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按照“课程化、合规律、有品位”的要求，努力形成课堂教学、校园科技文化活动、社会实践“三个课堂”有效联动的育人格局。

第三条 我校素质拓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编制与我校学分制相适应的活动规划和指导思想，实现活动组织的科学化；建立赣青二课系统，实现活动管理的信息化；完善激励和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实现活动参与的全员化；进一步整合校内外育人资源，强化社会认同，实现活动保障的社会化；全面提升校园文化活动品位和层次，实现活动质量的品牌化。

第四条 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的培养目标是，通过实施素质拓展活动，促进学生知识、素质和能力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实现学生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努力造就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拓展学分

第五条 我校素质拓展学分为必修学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不少于8个素质拓展活动课程学分。

第六条 我校素质拓展活动按内容分为三大模块，即：

(一)A 模块，即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主要指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公民道德教育为基础，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导青年，深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包括：政治理论、军事理论、时事政策、党团知识等理论学习活动；明礼诚信、文明创建、民主法制、民族宗教、安全稳定、爱国爱校、校规校纪等主题教育活动；“三下乡”、“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及担任学生干部、学生工作助理、挂职锻炼等承担社会工作。（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

(二)B 模块，即专业技能与职业导航。主要指以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重点，以拓展大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活动，帮助大学生崇尚科学精神、稳定专业思想、掌握专业技能、提升职业素养。包括：拓展阅读、学术交流、学术报告、科普知识等专业延伸学习活动；专业技能、语言表达、文字写作、考级考证等技能提升活动；科技培训、科技制作、发明创造、学术研究等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职业导航等就业创业活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

(三)C 模块，即身心健康与文化艺术。主要指以培养大学生理性思维、审美能力、意志品质为重点，引导大学生健全人格、悦纳自我、强健体魄、健康生活，促进大学生身心素质协调发展。包括：文学、艺术、历史、哲学等人文书籍阅读活动和文学艺术等表演及创作活动；健康讲座、团体辅导、心理素质拓展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球类棋类竞赛、田径运动会等体育活动。（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类）。

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学生举办专业相关的素质拓展活动，根据需
要和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纳入相应模块，但需经过筛选（不能超过班级或参
与人数的 30%）后以主题形式成展作为加分项，同时所有模块的加分项限在
校期间获得。

第七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要均衡分布，在校期间每个模块均不得低于
2.0 学分，其中社会实践不得少于 0.5 学分。本模块记录认定的活动达到 6
次，且院级及以上活动不少于 2 次，该模块学分视为 2.0 学分。因身体疾
病等特殊原因而修不满素质拓展学分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可视情
况给予相应模块的学分减免。

第八条 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需在前六个学期内修满，院素质拓展认证
中心要在三年级下学期末，组织该年级辅导员对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进行统
计汇总，并及时通知未完成总学分或单模块学分的学生在毕业学年上学
期前三周内提出补修申请，并在该学期完成学分补修任务。

第三章 工作机构

第九条 学生素质拓展组织机构主要由校、院、班级三级组成，分别负
责各级素质拓展工作的指导、规划、实施和活动学分认证。

第十条 学校成立素质拓展部，全面负责全校第二课堂本科生素质拓展
活动的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素质拓展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
担任主任，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
委员。委员会下设认证中心（办公室设在院团委），由主管单位负责人、院团
委书记负责院级素质拓展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学分认证工作，指导班级开展素
质拓展活动。在活动开始前先提交策划案（或通知）与申请表，终审活动需
提交审批表并附加名单，完结活动需提交新闻稿或推文。（注：以上材料均
需要电子与纸质）

第十二条 班级成立素质拓展工作组，辅导员担任组长（一年级时班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团支委和班委会成员组成，负责班级素质拓展活动的组织实施；团支委设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委员，具体负责日常学分认证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校、院按要求做好素质拓展活动的项目规划、组织实施、活动指导、活动认证，强化活动保障，严格考核标准，努力构建学生主动参与、教师热心指导、体系科学合理的素质拓展组织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科学编制活动规划，每年统一规划全校素质拓展活动，分别形成校、院素质拓展活动规划，具体规划原则如下：

（一）分类计分。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分为学分类活动和非学分类活动，学分类活动是指纳入校、院规划的活动，学生参与此类活动认证学分；非学分类活动是指未纳入校、院规划的活动，此类活动不再认证学分。学生参加两类活动均纳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二）分层规划。素质拓展活动分校、院两个层次进行规划，校级活动重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院级活动重在拓展学生专业素质；社团活动根据其挂靠单位情况纳入相应的校级规划或院级规划；班级可在校、院规划活动外，根据班级实际另行设计活动，但该活动不纳入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全校形成“学校规定活动+学院特色活动+社团自选活动”的活动体系。

（三）分级设计。素质拓展活动针对不同年级、专业的学生进行设计，一年级学生重专业学业导航，二年级学生重专业素质拓展，三年级学生重就业创业导航，四年级学生一般不再统一规划活动，学生可根据素质拓展学分完成情况自主安排。

第十五条 素质拓展活动实行分级管理，按校、院、社团三级组织实施，主办单位应按以下程序开展活动：

(一)活动审批：主办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申请表》（附件2），由所在学院或主办部门签章审核，并报学校团委素质拓展部审批。未纳入规划的临时性活动由院素质拓展指导委员会审批后报学校备案。

(二)活动公告：主办单位要在相对固定的地方和学生工作网页内设置素质拓展专栏，及时发布活动通知、活动学分等相关信息。

(三)活动组织：活动举办单位要科学制订活动方案，在规定的时、地点和范围内精心组织活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质量可控、取得实效。除学校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外，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组织活动。

(四)活动总结：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及时做好活动宣传报道、材料归档、学分认证、书面总结并提交《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审批表》（附件3）至学校团委素质拓展部审核。

第十六条 活动主办单位要选配热心学生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教师、干部担任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制订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应用相关系统，实现素质拓展活动的规划审批、项目公告、报名参加、学分认证等工作的信息化。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学院均应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参加素质拓展活动，在时间、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确保素质拓展活动课程的顺利进行。

(一)时间保障：学校安排固定时间，专门用于本科生开展素质拓展活动，以保证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场地保障：各单位要为学生开展素质拓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及时做好学生活动场所各种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五章 学分认证

第十九条 按照“谁主办、谁认证”的原则，主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按标准及时对参加活动的学生认定学分，填写《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素质拓

展活动申请表》（附件2）并公示。学期结束前，各主办单位要将本学期活动学分认证情况汇总形成《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学年统计表》（附件5）并报校团委素质拓展部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素质拓展活动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社团五个级别，每个级别根据活动的规模、时间、难易等分为三类。同类别下一级活动分值原则上不能高于上一级，活动不重复计分，逐级选拔的活动只计最高分。各级各类活动分值标准参考附件1，具体分值以活动通知为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课题研究、文学作品、艺术作品、考级考证等学分认证，以主办单位颁发或出具的获奖证书、正式函件等为准，由学生班级在学年末统一认证，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第二十二条 社会工作分由主管单位在每学年末统一组织认证。学生干部履行职责、组织活动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经考核合格的认证0.5-2学分；一般学生参与组织活动等社会工作分，凭主办单位出具材料由所在班级负责认证，一般每组织一次校、院和社团规划活动分别认证0.3、0.2、0.1学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0.5学分。具体分值详见附件1。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无偿献血每次认证0.5学分，在校期间累计不超过1.0学分，无偿献血证由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统一加分；机动车驾驶证0.3学分；红十字会救援证0.2学分；全国普通话资格证书二乙、二甲0.3学分，一乙、一甲0.5学分；大学英语四级证书0.3学分，大学英语六级证书0.5学分，（注：英语专业不可申请英语四、六级证书）英语雅思证书0.6学分；全国计算机一、二级证书0.3学分，全国计算机三、四级证书0.5学分；小学教师资格证0.3学分，中学教师资格证0.5学分，高中教师资格证0.8学分（注：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即可加分，但师范类专业不可申请），院校级比赛，参与人数小于50人，原则上获奖人数不得超于参与人数的30%；参与人数大于50人，原则上获奖人数不得超于参与人数的25%，学生见义

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每学年由学院认证中心视情况认证 0.1-0.5 学分，事迹特别突出的可报经校团委素质拓展部认证 0.6-2.0 学分，需附表彰新闻或红头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分享学风建设、创业实践可以申请拓展学分，分别凭读书笔记、创业事迹材料或新闻稿等参加相关评比活动，按有关规定认定学分。学生主持分享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的凭笔记、讲稿或新闻稿申请学分，听众每次认证 0.1 学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0.5 学分），主讲每次认证 0.5 学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同一内容讲座不得重复计分。

第二十五条 学籍变动学生的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在原班级进行，所修学分凭《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审批表》（附件 3）带入新班级。从外校转入学生的前期素质拓展学分视为已获得所在班级学生的平均学分，但仍需完成后续拓展学分。

第二十六条 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素质拓展学分的认证程序是：填写学期《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单项活动学分认证表》（附件 4），需校团委副书记签字、盖章认定，并交到校团委素质拓展部，由教务处和科研处同步认定签字盖章。（注：以公章级别为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实行素质拓展学分制度，各学院需在每学期结束前填写并提交《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学年统计表》（附件 5），用于年终活动汇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学年上学期结束前，根据学生所修第二课堂学分情况，对未满足学分的学生联合教务处发放学分预警通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新生入学时，要组织新生认真学习本方案和校、院有关规定，帮助学生明确有关要求，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素质拓展活动。

第三十条 对违反校纪或在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该生本学年素质拓展相应模块的学分；对徇私舞弊和不负责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各项加分请参考《景德镇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评定参照表》（附件1），其中所有分数皆为最高分，各审批学院、部门可按照活动级别酌情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素质拓展部。

第三十三条 本修订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方案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活动观众必须通过“赣青二课”系统发布活动招募，否则不予学分。

附件:1、景德镇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评定参照表（试行）

2、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活动申请表

3、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审批表

4、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单项活动学分认证表

5、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学年统计表

附件 1:

景德镇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评定参照表(试行)

一、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课程内容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观摩/选手学分 (未获奖)	认定部门	认定方式
参加各类活动	省部级	0.5/0.7	活动主办单位 校团委	活动签到
	市级	0.3/0.4		
	校级	0.2/0.3		
	学院级	0.1/0.2	学院团委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级	1.5/12h;2/12h 以上	校团委	
	省部级	1.2/12h;1.5/12h 以上		
	市级	0.7/12h ; 1.1/12h 以上		
	校级	0.4/12h; 0.6/12h 以上		
	学院级	0.3/12h; 0.5//12h 以上	学院团委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国家级	3	校团委	
	省部级	2		
	市级	1		
	校级	0.5/24h; 0.8/24h 以上	校团委	
	“4+X”暑期社会实践	校级优秀 0.4; 学院优秀 0.3; 参与 0.2		
	学院级	0.2 不足 12h/0.4/24; 0.6/24h 以上	学院团委	
	个人	0.2	学院团委	
团校学习	校级青马培训班	1	校团委	结业证书 学生证
党校学习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0.5	学院团委	
	发展对象培训	1		

二、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课程内容	活动级别或 获奖等级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方式
各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	活动主办单位 教务处 科研处	荣誉证书或 表彰文件
		二等奖	2.8		
		三等奖	2.5		
		优秀奖 或单项奖	2		
	省部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优秀奖 或单项奖	1.2		
	市级	一等奖	1.5	校团委 活动主办单位	
		二等奖	1.3		
		三等奖	1		
		优秀奖	0.8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7		
		优秀奖	0.5		
学院级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备注：同一活动参加不同级别取最高分，获各类比赛名次/荣誉称号的团队，所有成员按照标准认定实践学分打8折。竞赛获奖学分并非固定，根据比赛质量由校团委素质拓展部认定，不得超过表格上的分数。

三、科学技术与学术研究类

课程内容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方式
参加学术 科技项目 研究	国家级	第一作者	6	校团委 教务处 科研处	结题或文 件证书
		第二作者	5		
		第三作者	4		
		其他作者	2		
	省部级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2		
		其他作者	1		
	市级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	0.8		
	校级	第一作者	0.8		
		第二作者	0.6		
		第三作者	0.4		
		第四作者	0.3		
发表学术 论文	CSSCI、CSCD 期 刊, 被 SCI、EI 收录, 《新华文 摘》转载或国内 外顶级报刊	第一作者	6	教务处 科研处	论文原件
		第二、三作者	5		
		其余作者	4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3		
		其余作者	2		
	一般期刊 或省级以上学术 会议论文集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5		
		其余作者	1		
	校级学术会议论 文集	第一作者	1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4		专利证书
		第二、三专利人	2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人	1.5		
		第二、三专利人	1		
		其他专利人	0.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人	1		
		第二、三专利人	0.7		
		其他专利人	0.3		
	作品收藏	国家级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2		
其他作者			1		
省级		第一作者	2	校团委 教务处 科研处	收藏证书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	0.8		
市级		第一作者	0.8	校团委	收藏证书
		第二作者	0.6		
		第三作者	0.4		
		第四作者	0.3		
校级		第一作者	0.6	校团委	收藏证书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3		
		第四作者	0.2		
院级		第一作者	0.4	校团委 活动主办单位	收藏证书
		第二作者	0.3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	0.1		

备注：立项和结题各占一半分值

四、团学履历及技能培训类

课程内容	活动级别或 获奖等级		学分	认定部门	认定方式	
担任校级组 织学生干部	主席、副主席		2	校团委	聘书、年度考 核证明	
	部长、副部长		1.5			
	干事		1			
担任院级组 织学生干部	主席、副主席		1.5	学院团委		
	部长、副部长		1			
	干事		0.5			
社团 学生干部	会长、副会长		1	社团挂靠单位		
	部长、副部长		0.5			
	干事		0.2			
班级团支部	团支书、班长		1.5	学院团委		
	其他委员		1			
职业技能证 书	职业资格考 试认证	初级	0.3		学院团委	证书或成绩 单
		中级	0.5			
		高级	0.8			
执业资格证 书	执业资格考 试认证	初级	0.8			
		中级	1			
		高级	1.2			

备注：团学履历学分不累加，取最高分；班级团支部学分认定会在大四进行认定，班委需在校担任三年以上才能进行加分，干事需年满一年以上凭所在学院或部门的盖章证明进行相应加分。职业技能证书：证书上未标明初中高级，统一按初级加分。

附件 2:

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申请表

举办单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参与对象		参与方式	
活动类型 (在相应类型上划 √)	<input type="checkbox"/> A 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input type="checkbox"/> B 模块: 专业技能与职业导航 <input type="checkbox"/> C 模块: 身心健康与文化艺术	活动经费 及其来源	
活动级别 (在相应级别上划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活动地点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安排 (后要附上 活动详细策 划及时长)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一式两份, 学院一份, 校团委素拓部一份。

附件 3:

景德镇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审批表

举办单位(签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参与对象			参与方式	
活动类型 (在相应类型上划 √)	<input type="checkbox"/> A 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input type="checkbox"/> B 模块: 专业技能与职业导航 <input type="checkbox"/> C 模块: 身心健康与文化艺术		活动经费 及其来源	
活动级别 (在相应级别上划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获奖内容	一等奖 (名) 二等奖 (名) 三等奖 (名) 优秀奖 (名) 参与奖 (名)
活动地点		举办时间		认证时间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学分标准 认证方式				
活动安排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一式两份, 学院一份, 校团委素拓部一份。

附件 4:

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单项活动学分认证表

学院: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照 片
政治面貌		职 务		籍 贯		
入学年份		专 业				
联系电话		E_MAIL				
省部级以上比赛获奖 奖项名称(内容)						
素质 拓展 活 动 学 分	模块		主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A 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input type="checkbox"/> B 模块: 专业技能与职业导航 <input type="checkbox"/> C 模块: 身心健康与文化艺术		级别			
			获奖时间			
			获奖名次			
本人声明	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无误, 若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学院认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一式两份, 学院一份, 校团委素拓部一份。

附件 5:

景德镇学院大学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学年统计表

统计时间： 一 学年 统计人签名： _____ (团委书记) 签名： _____

模块	类别	活动次数	院级以上次数	学分合计
A 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社会实践			
B 模块	专业技能与职业导航			
C 模块	身心健康与文化艺术			
合计				
主管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学院一份，校团委素拓部一份。